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

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含本数）。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01 日